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 自願性公告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矽滙（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途牛（為途牛科技的附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彼等的合作事項建立策略合作，合作內容包括(i)向各自的會員提供增值服務；(ii)會員制互認；(iii)會員制積分互認及兌現；以及(iv)合作性營銷及推廣。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與南京途牛的策略性合作框架，惟未必可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無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其中包括）另行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矽滙（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途牛（為途牛科技的附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彼等的合作事項建立策略合作，合作內容包括(i)向各自的會員提供增值服務；(ii)會員制互認；(iii)會員制積分互認及兌現；以及(iv)合作性營銷及推廣（「策略性合作事項」）。

##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南京矽滙  
(2) 南京途牛

###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待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後，各訂約方同意動用各自的力量及資源向對方會員提供優質服務，並於以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合作：(i)向各自的會員提供增值服務；(ii)會員制互認；(iii)會員制積分互認及兌現；以及(iv)合作性營銷及推廣。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一(1)年。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自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到期起計兩(2)年內，將來自對方的資料保密。任何披露須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且披露內容亦須經雙方同意。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載列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策略性合作框架，並無意對相關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及監管法例的條文除外）。

## 有關南京矽滙、南京途牛、途牛科技及途牛旅遊網的資料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矽滙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智能硬件裝置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相關裝置的特許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南京途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途牛科技的附屬公司。途牛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途牛旅遊網的母公司。途牛旅遊網的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NASDAQ: TOUR)，為中國領先的在線消閑旅遊公司，通過網站tuniu.com (途牛旅遊網)、呼叫中心及地區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消閑旅遊解決方案，以及為消閑旅客提供旅行相關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途牛、途牛旅遊網、途牛科技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董事認為，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根據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倘落實進行）預期將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會員制及客戶群，同時可為育兒網會員帶來額外價值，此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策略一致。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與南京途牛的策略性合作框架，惟未必可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無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其中包括）另行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採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南京矽滙」	指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途牛」	指	南京途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在中國提供旅遊套餐及產品預定服務的途牛科技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指	南京矽滙與南京途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途牛旅遊網」	指	途牛旅遊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NASDAQ: TOUR)，為途牛科技的附屬公司
「途牛科技」	指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京途牛及途牛旅遊網的母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海明先生、李娟小姐及謝坤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